

#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委〔2018〕5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宿州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：

《宿州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已经2018年6月20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 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 
2018年6月25日

# 宿州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议事规则

## （试行）

### 一、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党的建设，落实二级学院党总支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责任，更好地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，促进二级学院党总支议事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更好地发挥政治引领和保证监督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党内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，重大问题由集体讨论决定。党总支委员会议是各二级学院党的工作主要决策形式。

### 二、议事范围

**第三条** 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的议事范围为：

（一）学习、宣传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的重要决策和决定，传达学习上级党委重要会议、重要文件、重要指示精神。

（二）讨论审议本学院党建及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划、年度工作及实施中的有关重要事项。审议以二级学院党总支名义上报和

下发的重要文件。

（三）研究本学院党的建设的工作，讨论制定全面从严治党的的重要举措，推动二级学院党总支主体责任落实，研究决定党总支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的各项举措，把党对高校的政治、思想和组织的领导落到实处。

（四）研究本学院思想政治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综合治理、安全稳定、文化建设、保密工作、学生工作等重要事项，定期分析研判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政治状况并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五）审定以二级学院党总支名义上报和下发的重要文电。

（六）研究决定党支部的设置及支部书记任免，教工和学生党员发展事宜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及学院分党校的相关工作，决定党内表彰、处分的有关事项。

（七）领导本学院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；讨论和决定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八）研究决定有关干部的推荐、教育、培训、考核和管理等工作。在干部队伍、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，把好政治关。

（九）听取本学院改革发展以及人才培养、教学、科研、人事、外事、财务、行政管理等工作中重要事项情况的通报，并提出建议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、政治立

场、政治方向。

(十)其他需要由二级学院党总支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和工作事项。

### 三、议事规则

**第四条** 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，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减会议次数，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。会议一般由书记召集并主持，或由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**第五条** 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参加人员为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委员。根据议题需要可邀请有关党员或者行政领导列席，必要时可召开扩大会议。会议由专人做好记录，存档备查。

**第六条** 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的议题由委员或院领导提出建议，书记或受委托的副书记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，在充分听取委员意见的基础上确定。

会议的召开时间、议题，一般应提前 1 至 2 天告知所有委员，以便提前做好议事准备。

凡提交会上讨论的议题，应事先做好充分准备，分管领导对所涉及问题，应组织有关方面进行研究，形成比较成熟的意见。未经协调一致的事项，不得仓促上会。

每次会议议题应适量安排，重要、紧急议题优先安排，重大议题可安排专题讨论。会议议题确定后一般不再变动，对确有必

要提交会议研究的临时性议题，由书记决定并及时安排会议研究。

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之前，应当进行充分的酝酿，既可以由书记和有关委员进行酝酿，也可以由书记委托有关委员进行酝酿。会前酝酿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学院党组织委员会决策。

需要进行民主协商的有关重大问题，讨论决定前要向相关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、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情况，征求意见，进行民主协商，并注意听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。要重视发挥党代表的作用，注意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。讨论决定下级党组织有关重要问题，一般应征求下级党组织的意见。

**第七条** 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举行。研究决定有关重大问题时，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。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，应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，对讨论的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，可用书面形式提出。

**第八条** 会议讨论的有关事项，如涉及与会者本人或其亲属，其本人应当回避。会议有关保密的问题，应严守会议纪律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。

**第九条** 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的一般程序是：由议题的主要提出人作简明扼要的说明；相关人员补充说明；委员发表意见；会议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，提出综合意见。

会议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，安排足够的时间进行讨论，保证委员畅所欲言、充分发表意见。书记必须在充分听取委员和列席人员意见后再表明自己的意见。

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，应逐项决定。如需表决的，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，分别采取口头、举手或投票方式。

对需要会议表决的事项，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。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。对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，应当暂缓作出决定（除紧急事项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），在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的基础上，下次会议再研究决定。

**第十条** 对会议形成的决定应形成会议纪要，经主持人签批后存档备查。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，按照党务公开的规定需要公开的，应及时公开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未能出席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的委员，会后由书记（副书记）负责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其决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坚持和健全民主生活会制度。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，根据实际需要也可增加次数。民主生活会要认真准备，保证质量。召开民主生活会前，应广泛征求意见，认真撰写分析检查材料，会上开展积极的善意的实事求是的批评和自我批评，会后如实上报民主生活会情况和整改措施，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

**第十三条** 坚持和完善二级学院党总支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，年初制定学习计划，定期开展专题学习。

#### **四、决策实施**

**第十四条** 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，应明确负责人员、实施意见及办结期限，按照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

的原则，由分管委员抓紧落实；明确由党总支执行的，一般由学院党务秘书传达和催办，并及时向书记报告贯彻落实的情况。书记负总责，要抓好督查工作，并及时向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报告执行情况。

**第十五条** 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如对所做出的决议有不同意见，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，可以保留意见，可以请求复议，或向学校党委反映，但在学校党委或本级党组织委员会未改变决定之前，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和执行。

## 五、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其他未涉及事宜，严格按照学校党委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规则适用于二级学院党总支，其它党总支参照执行。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